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李宗興

被告 肯夢天團有限公司

月舍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曾佩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肯夢天團有限公司、曾佩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月舍有限公司、曾佩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肯夢天團有限公司、曾佩琪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月舍有限公司、曾佩琪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並均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本判決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  
08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09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1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2項、第91條  
20 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麗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7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邱已芹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260元	
03	合 計	3,260元	